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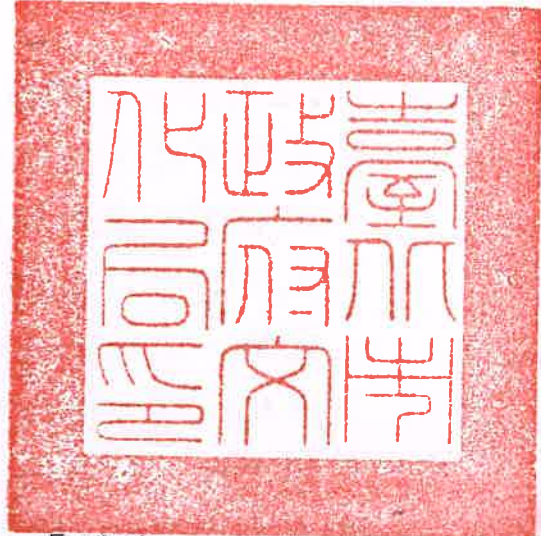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273661號

附件：範圍示意圖1份



主旨：本局原指定直轄市定古蹟「博愛路2號街屋」，重新指定其名稱為「博愛路2號店屋」。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本局第159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本局109年5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200801號公告指定名稱「博愛路2號街屋」，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博愛路2號店屋」。
- 二、重新指定名稱理由：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本棟建物自建成以來皆為商店使用，故重新指定其名稱。
- 三、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下：
 - (一)名稱：博愛路2號店屋。
 - (二)種類：商店。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博愛路2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633建號

(建物總面積256.5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59(70平方公尺)、360(16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本建物鄰近北門、鐵道部、臺北郵局、撫臺街洋樓等古蹟，形構北門城內都市發展紋理。1927-1931年京町改築計畫之建物，立面保有四柱三窗形式，部分牆面保留十三溝紋面磚，建物形制大致維持原始樣貌。
-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本建物2、3樓日治時期曾為中央食堂，1樓為東京堂鐘錶店及草山循環巴士乘車點，見證臺北市交通運輸發展歷史，具有都市計畫交通運輸節點意義。
-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指定基準。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之日期及文號：原公告109年5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200801號公告、本次公告112年7月2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273661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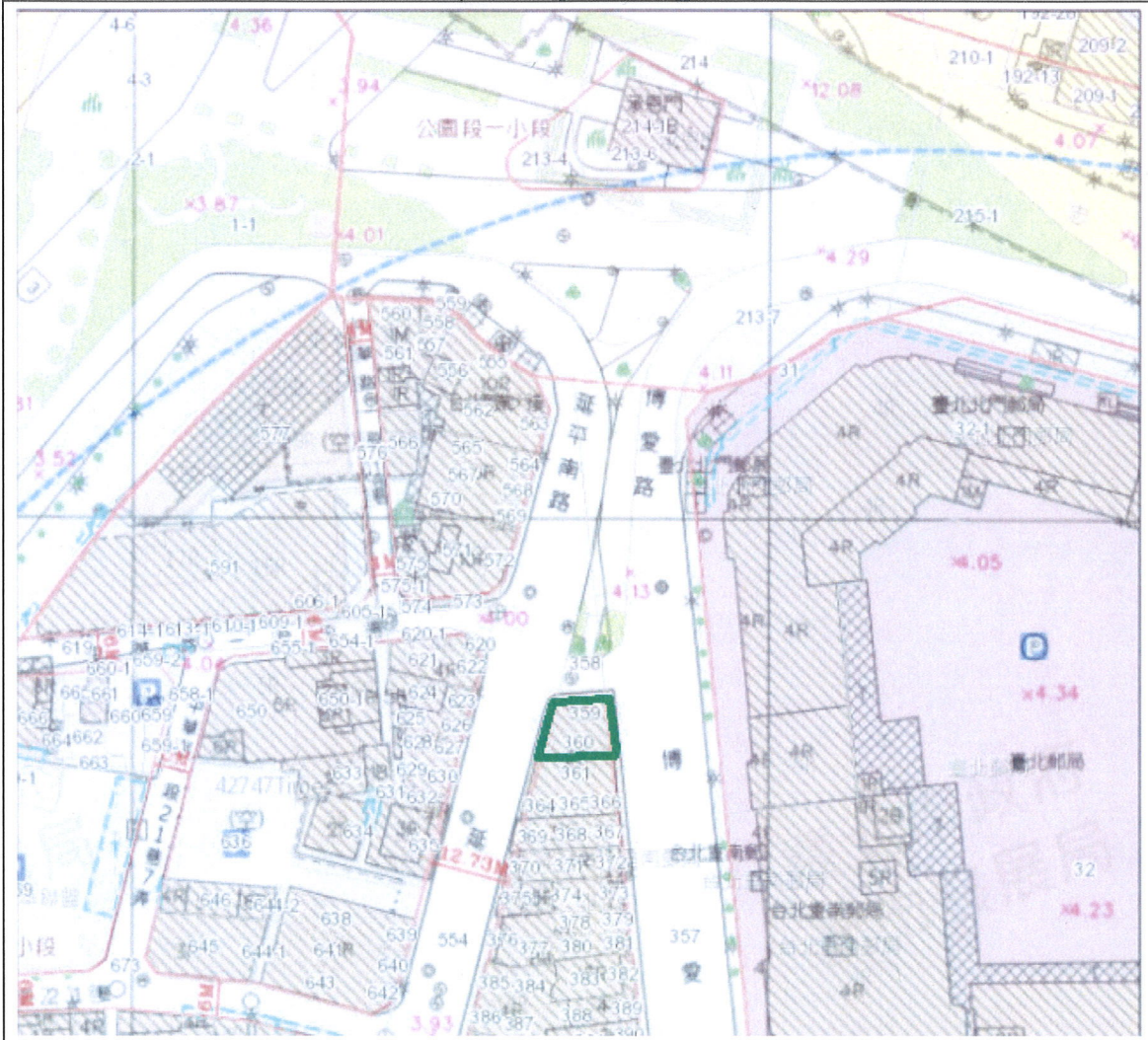
- 四、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蔡詩萍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公告附件



中正區「博愛路2號」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為古蹟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